

东明县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东明县“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271.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 万元，增长 0.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6.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9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1.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88 万元。注释与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据统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为县委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因公出国(境)业务 1 人次，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6.42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44.49 万元，同比增长 0.92%，比上年增加了 11.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492.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1.71 万元，增长 9.25%，主要是 2023 年有工业和信息化局（1 辆）、市场监督管理局（3 辆）、县委办公室（1 辆）、政府办公室（1 辆）、公安局（18 辆）、检察院（5 辆）、法院（7 辆）、大屯政府（1 辆）通过政府采购购置业务用车 37 辆，较上年购置量增加了 5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559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1.69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30.36 万元，年车均运行维护经费 1.34 万元。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3 年我县公务接待费 20.88 万元，同比下降 43.64%，比上年减少了 16.17 万元。